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主要交易－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
訂立授信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陣擎牠胼八澮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等交易已獲持有本公司該次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2023年1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協議」	指	(1 經補充融資支持協議修訂之前寧波國富融資支持協議；(2 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及(3 授信協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倘因未獲得股東書面批准而須舉行股東大會，則毋須於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3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寧波國富」	指	寧波國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寧波開投」	指	寧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
「海控集團」	指	青島西海岸新區海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控保理」	指	青島海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海控投資」	指	青島海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前授信協議(客戶弘基)」

指

(1 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授信協議；(2 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補充授信協議；(3 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4 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5 日期

協議」

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慧普」	指	慧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560,601,96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6.64%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董事會函件

為支持寧波國富(一間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海控保理(一間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為上述兩間聯屬公司各自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9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a) 盛隆(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盛業保理(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寧波國富訂立補充融資支持協議。根據前寧波國富融資支持協議(經補充融資支持協議修訂),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盛隆應按照其於寧波國富的持股比例為寧波國富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且盛業保理須就此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財務資助A**」);(ii)盛隆應為寧波國富提供股東借款(「**財務資助B**」,連同財務資助A統稱為「**寧波國富財務資助**」);及(iii)相較前寧波國富融資支持協議,寧波國富財務資助的日最高限額以及財務資助A的使用金額將增加,而寧波國富財務資助的期限亦將延長;及
- (b) 盛業保理(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海控集團訂立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根據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i)海控集團將為海控保理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及/或為海控保理提供股東借款(「**控股股東借款**」);(ii)盛業保理將按照青島曉盛(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海控保理的持股比例, (a) 基於控股股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2023年10月31日，盛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授信協議，據此，盛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就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向客戶弘基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由於與該等交易分別有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補充融資支持協議

日期：2023年9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盛隆；
(ii) 盛業保理；及
(iii) 寧波國富。

寧波國富財務資助期限：補充融資支持協議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寧波國富融資支持協議項下財務資助的期限為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財務資助A：盛隆應按照其於寧波國富的持股比例為寧波國富的債務融資提供無抵押擔保，盛業保理應就此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盛隆及盛業保理將不會就財務資助A向寧波國富收取費用。

財務資助B：盛隆應與寧波開投共同按照其各自於寧波國富的持股比例為寧波國富提供無抵押股東借款，利率將不超過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董事會函件

寧波國富財務資助日最高限額：	在符合相關監管合規要求的前提下，寧波國富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1億元(前寧波國富融資支持協議規定的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75百萬元)。
使用：	於相關期限內，與實際使用的債務融資本金結餘相對應的財務資助A的金額每月不得超過人民幣1,575百萬元(前寧波國富融資支持協議項下為不得超過人民幣630百萬元)。

釐定基準

寧波國富財務資助的日最高限額及利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考慮：(i) 寧波國富註冊資本增加後預期的業務擴張及資金需求上升；(ii) 前寧波國富融資支持協議的原有條款；(iii) 寧波國富的信用評級及還款記錄；(iv) 國資股東寧波開投的信用評級及背書；及(v) 本集團將作為股東，從寧波國富增長的業務規模及業務收入中獲取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國富已動用約人民幣484.5百萬元的寧波國富財務資助，其中人民幣397.0百萬元構成寧波國富使用的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且寧波國富財務資助已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3百萬元。本集團提供的寧波國富財務資助由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B的本金及產生的利息收入將通過銀行匯款償還至本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前寧波國富融資支持協議的所有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b) 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

日期：2023年9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海控集團；及

(ii) 盛業保理。

控股股東擔保：海控集團應為海控保理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

控股股東借款：海控集團應為海控保理提供股東借款。

控股股東擔保及
控股股東借款
日最高限額：在符合相關監管合規要求的前提下，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的最高合計日均餘額不得超過：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17億元；及

(ii)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相當於海控保理淨資產的10倍。

(前海控保理融資支持協議規定的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的最高合計日均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控股股東擔保及
控股股東借款
期限：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海控保理融資支持協議規定的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的期限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財務資助C：就控股股東擔保，盛業保理應按照青島曉盛於海控保理的持股比例，為海控保理向海控集團提供無抵押反擔保。

盛業保理將不會就財務資助C向海控保理收取費用。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助D：就控股股東借款，盛業保理應按照青島曉盛於海控保理的持股比例，為海控保理向海控集團提供無抵押連帶責任擔保。

盛業保理將不會就財務資助D向海控保理收取費用。

海控保理財務資

(c) 授信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客戶弘基；及 (ii) 盛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及無抵押
抵押：	根據授信協議，客戶弘基應提供其所擁有的足夠價值(譬如，大於或等於屆時信貸限額已動用部分)的應收賬款作為客戶弘基動用所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抵押
年利率：	不超過8%(含稅)
屆滿日期：	2026年10月31日

釐定基準

授信協議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客戶弘基的資金需求；客戶弘基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作為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抵押以及客戶弘基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授信協議的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弘基以及客戶弘基所擁有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客戶弘基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弘基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前授信協議(客戶弘基)已於2023年10月31日屆滿。

III.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該等協議各自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與該等協議的對手方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該等交易分別有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為亞太地區的企業提供高效、普惠的產業物聯網及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隨着數字經濟成為中國經濟新增長引擎，本集團戰略性地定位為供應鏈科技平台，利用科技賦能供應鏈，推動傳統行業的數字化升級，為廣大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科技服務和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等服務，致力於讓供應鏈更高效、金融更普惠。

盛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保理服務。盛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82.8571%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青島曉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青島市合營企業的投資。

寧波開投及寧波國富

寧波開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寧波開投為寧波國富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寧波開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國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商業保理。寧波國富由寧波開投及盛隆分別擁有65%及35%，且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海控集團、海控投資及海控保理

海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管理、資產運營、股權管理及資本運作、基金管理等。海控集團為海控投資的唯一直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其於海控保理的間接股權外，海控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青島市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海控保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商業保理。海控保理由海控投資及青島曉盛分別擁有60%及40%，且為本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時，投票贊成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上述陳述僅供股東參考，乃由於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取得慧普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謹啟

2023年11月21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詳情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pholdings.com)網站刊發：

-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6至172頁)，可通過以下直接超鏈接訪問：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1/2021033101001_c.pdf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5至189頁)，可通過以下直接超鏈接訪問：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4/2022041400337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6至209頁)，可通過以下直接超鏈接訪問：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572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2至100頁)，可通過以下直接超鏈接訪問：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5/202309150034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的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462.2百萬元、借款約人民幣6,092.1百萬元、應付擔保費用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約人民幣67.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其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關聯方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189.5
—有抵押及無擔保	242.6
—無抵押及有擔保	30.1

小計	462.2
----	-------

於2023年9月30日，上述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由存款作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已授權或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人民幣1,700.0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為金額為人民幣1,670.2百萬元的貸款提供擔保，有關貸款由本集團聯營公司自銀行及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籌措。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擔保合約(屬正常業務的一部分)外，於2023年9月30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為亞太地區的企業提供高效、普惠的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隨著互聯互通和數字化浪潮的興起對各國經濟和企業的未來發展產生持續影響，本集團戰略性地將自身定位為向廣大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科技服務和數字金融解決方案，致力於讓供應鏈更高效、金融更普惠。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19.4百萬元。

依託寧波開投及海控集團強大的產業背景和本集團的供應鏈科技平台服務能力，溜躑𐄂铁懷𩚑𐄂佩呶辑𩚑𐄂瀾膠媒 〰 膊𩚑灌髮腴 + 𩚑潔船𩚑北配𩚑染𩚑檣𩚑𩚑音𩚑良淚𩚑𩚑

基於業務需要，客戶弘基與本集團磋商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由於客戶弘基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作為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抵押，應客戶弘基的要求及待本集團於評估客戶弘基擁有的應收賬款質量後批准有關要求，盛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授信協議。訂立授信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在融資期內為本公司貢獻溢利，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客戶弘基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有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可用信貸）後，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有關確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8 數禪醉樗藝禰直翌詈胼 蘿禔髻貨條例第

除於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包括向聯交所備案的權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MF信託 ^(附註2)	受託人	560,601,960 (L)	56.64%
鷹德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60,601,960 (L)	56.64%
慧普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0,601,960 (L)	56.64%
無錫交通集團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1,363,500 (L)	6.20%
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錫通」)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363,500 (L)	6.2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60,601,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56.64%。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 (3) 錫通是一間於香港特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61,363,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約6.20%的股權。錫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無錫交通詆冕凱鯢箭與衫饒炯鉅筐秒梟訃概訖裨輩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制~~

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制~~

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其他事項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王錚先生,其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學會)會員。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號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及18樓(郵編:518048),而其香港特區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該等協議；及
- (b) 盛業數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盛業數字科技**」)(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通匯(其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收購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4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兩份收購協議，盛業數字科技向無錫通匯支付代價人民幣360百萬元。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holdings.com)上刊登14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